

商業社會的文學教育

鄧仕樑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—

文學藝術對現代人有甚麼意義，是教育工作者關心的問題。杜威說過，對現代人起最大作用的文藝，正是那些一般人不認為是文藝的東西，例如電影、流行音樂、連環畫、言情小說、偵探小說、警匪故事等。¹這樣的觀察，似乎仍然切合數十年後今天的情況。

也有學者認為，傳統的文學課程煞費苦心地為學生講解經典之作，但極難保證學生日後仍然有閱讀這些經典的習慣。美國一些調查研究顯示人們在學校畢業以後，閱讀的主要目的，在於認同書中富有吸引力的虛構人物，或逃避生活的壓力。²

文學教育的意義在於啟發想像，加深對生活的體驗。學校裏的文學課至少有一個目標，就是使學生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，能夠在離開學校後，繼續接觸一些水準較高的讀物。照目前的情況，看來連這樣的目標都難於達到。一般老師覺得文學教育不容易推行，而且愈來愈有勞而少功的趨勢。

今天的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，我們生活在高度現代化的商業社會。商業社會講求效率和實利，身處其中的市民，即使還是在學年齡，相信亦已認識經濟效益的重要。傳播媒介鼓吹消費，提倡奢侈品，盡量刺激商業活動和經濟增長。市民辛勤工作，目的在獲取最大的回報。這種風氣香港人從小就受到感染。當然，到處都有生性懶惰、無心向學的學生；但香港學生一般說來，還算是用功的。他們每天用於學校功課的時間其實不少，不過大多數學生的價值觀既然充滿了功利主義，也就難免影響了他們用功的方向。那就是說，對於日後職業或事業沒有直接幫助的科目，即使不得不修讀，也不會花太大的氣力。而且讀書大都以應付考試為指歸。我們有些畢業生在有名的學校任教，學生對功課非常認真，但教學時稍為離開了課程和課本，學生就會問：這些到底考不考？意思是說，不考就不要煩他們。學校裏不少學生得到優異成績，但這樣

1 John Dewey, *Dictionary of Education*, Edited by R. B. Winn, New York, 1959, p. 3.

2 M. E. Fowler, *Teaching Language, Composition and Literature*, New York: McGraw-Hill Inc., 1965, p. 128°

的學習態度很容易叫老師氣餒。

在高度商業化的社會，沒有商業價值的精神文明很難受到重視。藝術品還可以作為商品買賣，嚴肅文學恐怕連作為商品的資格都沒有，處境更為不妙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文學教師所受的困擾就很值得關心。一般人包括學生的看法，以為文學科教的內容既不實用，這一科成績，對日後進入熱門科系進修，也沒有太大幫助，因此自學校當局、家長、以至學生自己，對文學科往往不予重視。另一方面，文學教學的傳統既悠久且牢固。教師應該怎樣面對當前環境，尋求適當的教學取向，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。

二

就文學科的教學情況說，數十年來相當穩定。中國大陸在五十年代語文和文學分家以後，對文學科的教學問題也有不少討論。當時的教學大綱有一般規定，即把一篇文學作品的教學分為四個階段：啟發談話、講讀、總結、複習。³

啟發談話的主要內容是介紹作家，介紹作品的時代背景，介紹跟作品有關的材料，解釋詞語等。

講讀是教學過程的主要階段，包括閱讀和分析，而以分析為主，目的在使學生深入領會作品的思想內容和藝術形式。

教學本來是藝術，沒有一成不變的程式。有經驗的教師自然可以因應調節，得到最佳效果。香港今天一般的中國文學課本，有作者、題解、內容重點、分析欣賞、有關資料、應用練習、問題解答等部分，基本上跟中國大陸的教學大綱一致，也大抵包括了教學的各方面。一般來說，教科書的素質已比過去進步。近年香港推行的一套文學課程，匯集了許多教育工作者的經驗和智慧，經過反覆討論諮詢，無論在目標、設計、選材等等，都盡了努力。即使有個別不同意見，我們得承認這是當前合理可用的課程。因此，如果說文學教學得不到很好的效果，我們不必歸咎於教科書，不必推過於課程，更不能責備辛勤耕耘的文學教師。要注意的，其實是檢討我們的文學觀念，衡量文學教學的傳統能不能適應當前環境。如果傳統的觀念跟現代社會脫了節，教師可以採取甚麼態度，這是今後應該共同關心的問題。

三

第一節說文學教學的傳統既悠久且牢固，可能正是傳統太悠久了，不容易改變，

3 武漢市第21女子中學漢語、文學試教教研組《試談文學作品的一般教學過程》，載湖北省教育廳編《漢語文學教學經驗彙集》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57年，頁1-11。

因此愈來愈牢固。傳統長遠本來是好事，但倘若因此阻礙了改革，恐怕就難於適應當今亟變的社會。

中國向來重視教育。傳統教育固然有它的優點，對中國文化的承傳和發揚功不可沒。即使漢代經師的傳經，也自有其歷史意義和任務。不過今天社會變得光怪陸離，每個人強調自我發展，但求出奇制勝，出人頭地。我們當教師的，卻仍然本著「傳授」——傳道、授業——的精神，要是傳授的內容和方法今天學生不能接受，就不容易有預期的效果。

下面試提出三項討論，探索在傳統文學觀念和文學教學裏，有哪些地方需要我們反省；而面對當前形勢，又有甚麼取向值得我們嘗試。

（一）教與學的平衡

在傳統教學裏，教師的地位極為重要，我們相信教師有傳道的熱誠，要盡把所學傳給下一代。但是，有時倒是這種熱誠過分高漲，處處為學生設想，唯恐他們有所遺失，照顧得過分周全，不免形成學生過於依賴老師，一切處於被動。有人引普希金的話形容教古典文學的老師，把課文逐字逐句咀嚼得像粥一樣爛，然後餵到學生嘴裏。⁴這現象在今天也許還是相當普遍。一般教師不是不盡責，倒是教得太多，學生應接不暇，只好囫圇吞棗，強記了事。這種教學的基本趨向，可說是重教而輕學。⁵教師備課充足，材料豐富，力求把課講好，卻沒有留給學生多少空間自行思考咀嚼。呂叔湘舉過一個例子：課本裏有一篇文章，故事寫得很生動，當時有一個學生拿到新課本翻著看了，看得掉下了眼淚，很受感動。後來上課老師講到那一課，就分析這一課的時代背景怎麼樣，然後是作者生平、中心思想、段落大意，分析來，分析去，沒完沒了。那個學生說，老師分析完了，我漠然無動於衷，我的眼淚不出來。⁶看來我們要有意識改變重教而輕學的情況。在文學教學裏，要嘗試以學生作為主導，盡量刺激他們自行思考，從思考中建立個人體會。文學作品無疑是作家的創作，但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，也有參與創作的意味。閱讀文學作品，其實也是創作活動。因為作品在作家筆下誕生以後，生命就要靠讀者培育滋養。每一代的讀者都可以對作品賦予新的意義。因此如果教師只管教，學生就沒有餘地去創作，這可違背了文學教育的精神。

（二）傳授知識與培養能力的協調

我們說進學校讀書是求取知識，這固然不錯。知識是積累的，到了一個階段，掌握了一定的學問，就足以應付考驗。考試的目的，除了要考核學生有多少知識，其實更應該考核他有多少能力。一般情況是有了知識，也就有了能力；但在文學藝術的領

4 蕭宗六《教學古典文學作品的幾點體會》，載《漢語文學教學經驗彙集》，頁43。

5 全國中學語文教學研究會編《語文教學與智力發展》，鄭州：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，頁14。

6 呂叔湘《中小學語文教學問題》，載《呂叔湘語文論集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頁344。

域裏，卻並非如此。我們曉得一首歌曲應該怎樣唱，可是偏唱不出來，是毫不稀奇的。文學經驗不是可以考核的知識。這和一般學生的認識不同，他們以為有了知識，等於懂了文學，於是一切學習以考試為前提。這樣的學習態度，跟文學要求細緻的體會，是背道而馳的。翻開書本立刻想到要應付考試，哪裏能夠成為賞心樂事？負責文學科考試的人，不妨進一步考慮怎樣減輕考試壓力。如果能夠合理地衡量欣賞分析能力，不必過分倚賴記憶去答問題，情況肯定會改善。這樣教師先不必急於提供大量有關材料，只讓學生就作品本身細細體味，有所感受。個人感受可以互相交流、啟發，對作品有了基本反應，教師才去引導分析，是事半功倍的。因為文學的經驗不可以傳授，可以傳授的只是有關文學的知識。如能適當地運用知識，自可幫助體會。但一般學生認識不深，只管記住那些材料，對體會文學起不了甚麼作用。須知文學教學的基本目標是培養學生欣賞、分析的能力，不是灌輸知識。有了基本能力，才可以進一步談人生經驗的加深、民胞物與的關懷、對社會現象的批判等問題。當然知識和能力並不衝突，我們需要的是協調。上文說過知識有助於培養能力，但如果只管灌輸，則學生對課堂講過的課文可能陳述得頭頭是道，換了另一篇作品，也許竟不知道從何下手。於是讀完了幾年文學，仍然只能做流行文化的奴隸，跟沒有讀過文學毫無分別。那麼幾年的努力，只是記憶了一大堆容易忘卻的東西而已。

(三)教學取向的重新考慮

這方面試分三點討論：

一、關於文學的教育意義

文學的教育意義，我們首先應該充分肯定。這在教育當局、學校、教師，都有責任。不應該假定學生修讀文學，是由於沒有能力修讀別的學科。文學教育是均衡教育的重要部分，沒有別的學科可以取代。中學程度的學生，都有修習文學的需要。朱湘曾經引用赫胥黎的意見，以為在完善的大學課程中，文學是主要項目。又謂讀文學有三層理由：第一是完成教育，第二是抒發情感，第三是擴大體驗。⁷身為科學家的赫胥黎能夠認識文學的重要，值得我們深思。朱湘提到的三層理由，當然不限於大學生適用。今天香港一般人都有中學程度，討論文學的教育意義，應該以中學生為主要對象。另外要補充的，是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，文學教育也起重要作用。文學貴乎個人體會，我們說每個人對文學可以有自己的看法，其實建基於對民主的信念，即凡人應有獨立判斷，而人皆平等，故人人有運用獨立批判的權利與能力。如果文學教育能夠發揮應有的效果，實有助於民主教育。當然，強使學生記誦課本或教師的結論，不接受其他持之有故的意見，把一些成見視為不可改易的真理，就有違文學教育的精

7 朱湘《為甚麼要讀文學》，載《文學閒談》，臺北：洪範書店，1978年，頁1-8。文中所引見赫胥黎《論博習教育》（“On Liberal Education”）一文。

神，對民主精神的培養，也是非常不利的。學生接受了適當的文學教育，應該懂得思考，不會輕易信服權威，能夠從了解他人，進而欣賞、同情他人。有些文學課本輕下判斷，動輒否定某一作者、流派，甚至整個時代，如謂謝靈運詩毫無情感，南朝文學內容貧乏等，其實是跟文學教育的精神大相違背的。

二、關於文學作品的基本處理方法

中國向來有重文的傳統，怎樣看一篇作品，是讀書人關心的問題。二千多年前孟子提出「知人論世」之說，其影響遠及今日。民國初年張采田出版《玉谿生年譜會箋》，書前有孫德謙和王國維兩序，他們不約而同地引用孟子之說，以為探究作者生平是讀詩的第一步。⁸王國維更引孟子「以意逆志」的主張，以為：「由其世以知其人，由其人以逆其志，故古人之詩，雖有不能解者，寡矣。漢人傳《詩》，皆用此法。」可見閱讀作品之前，探討作者生平，是根深蒂固的既是治經學，也是治文學的傳統。王國維提出的，代表了傳統研習文學的最基本方法。今天的文學課本都有資料豐富的作者生平部分，這既合於傳統，也便於初學。不過如果教師機械地使用知人論世的方法處理作品，恐怕不一定能夠幫助了解。孫德謙的序便說過：「綴述生平，豈必闡隱？」對於初踏進文學門檻的學生，在接觸作品之先，要啃下一大堆作者生平資料，也許會降低對文學的熱情。我曾經問一些剛讀完中國語文和文學的中學畢業生，要他們說說文學和語文兩科有甚麼不同。有人答得很簡要：「文學要讀作者，語文不需要。」其實通過認識作者去了解作品，即使並非絕對可行，也是相當有效的方法。但學生竟把手段誤作目的，以為記住一大堆生平背景資料，就是讀了文學，那麼對文學就不容易發生興趣。何況數十年來，文學理論不斷有所發展，今天的文學理論，相信對怎樣理解、詮釋、評價作品有一定的啟發，文學教師不妨嘗試採用有效的方法引導學生。如數十年前興起的新批評，今天看來固然一點不新，但講文學注重文本多於注重外緣資料，已經是許多人的共識。文學的媒介是語言，語言和文學的學習是相輔相成的。有人提出，過分注重歷史背景會降低對語言結構的認識。⁹這可能幫助解釋一些現象，就是有些學生對於一篇用語言組織成的作品，根本無從下手。有些人似乎過於強調作品的思想內容，以為語言不外是形式，無關重要。其實內容跟形式不可能用簡單的二元論去區別，這問題暫不詳論。從學習文學的角度說，學生不能通過語言去領會作品，就跟文學無緣。我以為引導學生進入文學的世界，是最重要的一步。是不是可以讓學生直接接觸作品，先引起他們的興趣？至於題解、作者之類，明顯有關係的不妨多談，不談而無礙於理解的話，就不必多生枝節。有些老師講一首短詩要用好幾節課，主要是一板一眼的由解題、作者等等逐一細講。這本來沒有甚麼不對，但如果學生對那首

8 王國維、孫德謙兩序載張采田《玉谿生年譜會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。

9 參考 Allen Tate, "Is Literary Criticism Possible?" 載 Allen Tate, *Essays of Four Decades*, Chicago, 1959, p. 38。

詩本身發生興趣，倒不如把時間省下來，多引幾首小詩讓他們自己去體會，然後把心得提出來討論。¹⁰ 要之，怎樣處理一首詩，沒有一成不變的方法。我們並不一定要放棄知人論世的傳統，但在文學教學，不宜只作單方向的灌輸，教師要隨時留意學生的感受和反應。如果大家能夠採取同一態度看問題，就是說老師和學生都把自己視為讀者，大家共同想辦法去體會在他們面前的一篇作品，也許能夠從單向的講解進而為積極的思考、活躍的聯想，這正是文學教育的目標。

三、關於文學的社會功能

文學家有社會責任，文學有社會功能，這兩點是毋庸置疑的。但文學課跟公民課或者道德課有別，如果我們確信文學可以培養獨立思考，則文學課應該達致的，是引起學生關心社會，並不是鼓吹某些社會政策。換句話說，文學應該為人服務，而不應為某一政府或政策服務。所謂為人服務，是指學生接受了文學教育，能夠深入觀察和分析問題，不輕易受宣傳或傳媒左右。不同的文學觀念和認識，對於處理一篇作品有很大的影響。舉一個例來說，陶淵明的《桃花源記》經常選入中學課本，有些教學工作者強調：「不了解晉代的黑暗腐敗，社會的動蕩不安，便很難理解《桃花源記》是一篇具有人民性的作品。」¹¹ 把文學現象歸因於政治黑暗的說法，似乎到今天仍然流行。其實知識分子嚮往世外桃源是不難理解的，甚至可說無代無之。因為知識分子有高遠的理想，不輕易滿足於現狀。在太平盛世、商業氣氛濃厚的社會，何嘗沒有這些嚮往？何嘗不能欣賞陶淵明的烏托邦構思？明乎此，才可以理解何以唐代比較安定之世，仍然有人對桃花源深有興趣，如王維等人也試作桃源詩。分析此文過分強調當時的政治背景，可能反而局限了學生的想像力，體會不到桃花源的現代意義。現代有些人不甘於接受現實，實行自我流放，這種精神跟陶淵明筆下的桃源中人倒是接近的。如果採取這個觀念讀《桃花源記》，自然有不同的處理，也許可以從政局的否定轉而著眼於個性的發揮。當然這並不表示文學失去了社會功能。人構成了社會，要出現有人性的社會，得先肯定人，因此文學教育應該站在人的立場去看人對社會的意義。

四

今天我們生活在高度商業化的社會。文學的一個任務，是讓我們認識人在商業社會的價值。當然，價值觀不能用強制灌輸的方法建立，但讓學生思考商業社會中財富、物質、權利，和人情、精神、義務等問題，從而建立切合時代的商業社會道德，

10 對於剛開始接觸文學的學生，重要的是引起他們閱讀文學作品的興趣，目的不在研究文學。Mahanti 討論語文課程中的文學成分也提出應該強調閱讀文學作品，而非從事研究 (reading of it, not its study)。見 J. C. Mahanti, "Literature in Language Curriculum", 載 *Language Use,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Curriculum*, edited by Verner Bickley, Hong Kong, 1990, pp. 670-677。

11 見《教學古典文學作品的幾點體會》，載《漢語文學教學經驗彙集》，頁 45。

正是今天文學教育的功能。老是抱著「文須有益於天下」的框框，而「天下」只在意識形態中存在，遠離學生的現實生活，恐怕不會引起共鳴，反而不能發揮文學的社會功能。

李廣田在《論文學教育》裏提出文學教育有四項作用：(一)擴大經驗。(二)啓發想像。(三)發揚情志。(四)轉移思想。¹²前三項不難理解，第四項相信是作者處於國家多難時期有感而發的。李氏此文作於1948年，當時局勢動蕩不安，因此他在文末提倡「愛憎分明的文學教育」。文學固然對人有深切的影響，甚至可以改變人的氣質，不過有意識地利用文學去使人「轉移思想」，正是民主社會應該警惕的。在商業社會裏，廣告商正積極利用廣告刻意製造幻像，試圖「轉移」人的思想，使人接受他要推銷的。佛萊(N. Frye)認為市民對廣告的反應，事實上是某種形式的文學批評。我們都知道不能完全信賴廣告，在商業社會我們要保護自己，就要把廣告看成用反諷手法表現的東西，它真正的含意並不如表面所說的。這並不是要排斥廣告，而是要建立自己的觀點，處理問題不能迷失方向。而我們的選擇，通常是根據我們對社會的認識的。¹³

當然，一切宣傳都是廣義的廣告。廣義的廣告商也包括政客、官員，甚至學者。從這個角度看，文學教育在商業社會的功能是不難明白的。在消極方面，受過文學訓練，可以提高批判能力，不容易受到蒙蔽。在積極方面，文學教育讓我們肯定人的地位，不致淪為物質的奴隸。如果要社會繁榮而不致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和人性的迷失，只有依靠人文精神的重新建立；而文學教育，正是滋長人文精神的基礎。

12 李廣田《論文學教育》，載《論文學教學》，頁23-35。此書香港創作書社於1977年據1950年文化工作社版重印。

13 參考Northrop Frye, *The Educated Imagination*, Bloomington and Lond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71, pp. 138-139。